附件1

关于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万源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8名，其中办公室主任1名，下设综合股、宣传教育股、督查股。

**主要职责**：负责宣传、贯彻《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决定、意见和重要工作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规划及方案；对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违反《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影响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行为和案件；管理和上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主要工作：**

（一）凝心聚力开展生态环境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大改善。一是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二是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三是务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二）齐心协力开展美丽城镇建设，推进城市管理大提升。一是推动城镇管理常态长效。二是加快推进城镇设施建设步伐。三是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四是创新提升城镇管理水平。

（三）群策群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环境大跨越。一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二是稳步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三是持续改善村容村貌。

（四）同心戮力开展靓丽通道建设，推进交通环境大突破。一是治理铁路沿线环境。二是治理公路沿线环境。三是治理河湖沿线环境。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年城乡环境治理办收入预算总额为51.1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1.12万元，事业收入51.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12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0.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08万元，医疗卫生2.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1万。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城乡环境治理办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城乡环境治理办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城乡环境治理办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项目主要用于那些方面）。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医疗卫生，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其他科目支出主要用途）

按经济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差旅、印刷、邮电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部门预算表（详见万源市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样表）